**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SDY-2021F606**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87632150)

[第二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6](#_Toc87632151)

[第三章、项目需求 14](#_Toc87632152)

[第四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9](#_Toc87632153)

[第五章、合同格式 20](#_Toc87632154)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7](#_Toc87632155)

## 第一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DY-2021F606 |
| 2 |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
| 3 | 发布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11月11日起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9日北京时间10：00 |
| 4 | 谈判有效期：开标后十五(15)天 |
| 5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周工、钱工  电话：025-69576321、025-69576319  传真：025-69576334 |
| 6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
| 7 | 开始谈判时间：2021年12月09日北京时间10：00  谈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

**邀请函**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政府分散采购，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公司参加，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准时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JSDY-2021F606

2、项目名称及内容：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凭吊礼仪服务为纪念碑凭吊礼仪保障服务。

3、项目预算：216万元（108万/年，两年招）（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报价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和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6、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09日北京时间09：30至2021年12月09日北京时间10:00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7、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9日北京时间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8、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联系人：尹龙飞

联系电话：025-68783017

9、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联系人：周工、钱工

电话：025-69576321、025-69576319

邮箱：jsdayou2015@vip.126.com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2日

## 第二章、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合格的参加谈判供应商**

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具备独立提供本采购文件中所需服务的能力并能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二、谈判报价**

1、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以及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2、谈判报价以项目的总体价格为主，采购单位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和管理的需求，要求供应商按时完成指定工作。

**三、代理费**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及计算，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3、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无票）按照《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16〕48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实际发生收取，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账户名称：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320006623018010124880

**四、****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准备**壹份投标文件正本，贰份文件副本**，并写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当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正、副本均附。**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或复印，并由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五、投标文件组成**

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合同条款；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3.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主要服务指标等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六、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和减少。服务费用按工作量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交决算资料，经采购人审计后进行支付。

**七、评审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商务部分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资格。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后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采购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 2 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八、谈判原则**

1、为了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性，本次谈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有关方面专家来进行。

2、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前提：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服务以及货物的质量必须实质性满足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3.1参加谈判专家组：**

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组成谈判小组。

**3.2 谈判内容：**

（1）对谈判文件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2）价格

（3）项目完成时间

（4）参加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5）参加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

（6）企业的信誉与业绩

（7）其他谈判小组认为必须考虑的因素

**3.3谈判方式：**

（1）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谈判文件谈判报价表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时最终报价**。

（4）谈判结果将通知参加谈判供应商。

**4、谈判的进行**

**4.1**预成交单位将在“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4.2**谈判采购的全过程由代理机构主持，谈判小组成员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4.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文件将不予开封。

**4.4**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过程调整、变动记录。

**5、参加谈判人员**

**5.1**本次谈判由三位评委组成谈判小组。

**5.2** 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效益”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6、成交原则**：

6.1谈判结果能够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质量、服务、交货期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

**6.2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单位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SDY-2021F606

（三）项目预算：216万元（108万/年，两年招）（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项目背景**

雨花台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纪念圣地，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首批AAAA级旅游区和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是一座以自然山林为依托，以红色旅游为主体，融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为一体的全国独具特色的江苏省级纪念性风景名胜区。它位于南京中华门外1公里处，占地面积153.7公顷，分为六大功能区，纪念性场所、建筑物、雕塑和文物古迹众多，建有烈士纪念馆、雨花石博物馆、雨花阁等若干场馆以及少量办公和服务用房，景区内有各类林木30余万株，绿化覆盖率达90%以上。年接待量约为五、六百万人次，各地组织前来开展凭吊活动的团体剧增，文明城市、标准化、4A级景区等创建、迎查接待任务频繁。

**三、项目性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国家首批AAAA级旅游区。

**四、项目规模**

景区占地面积约为1537000㎡

**五、进场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7天内进场。

**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岗位设置：**

凭吊礼仪服务人员（12人）：平时训练、操练，常年保持正常值班，参与园内志愿服务。

**（二）凭吊礼仪服务招标内容及范围：**

1、本项目凭吊礼仪服务期限为二年（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其他要求：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应急服务。采购人遇紧急情况需要增加人手时，需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所需人员安排到位。

3、采购人在工作中发现凭吊礼仪服务不合格等，成交供应商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4、凭吊礼仪服务人员要求：

（1）须年龄在18-25周岁之间，身高1.75-1.85米；

（2）文化程度须在高中及以上；

（3）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

（4）要求人员长相清秀、身材匀称、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有责任心，爱岗敬业，所有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并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

（5）要求人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凭吊礼仪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工作时要求着装整齐、各类标志佩戴规范、文明用语、敬礼服务；

（6）凭吊仪式过程中确保庄严的仪式感。礼仪服务接待形式，做好常规训练策划，如遇临时增加接待工作须保障到位；

（7）凭吊礼仪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礼仪接待和志愿者服务工作过程中，所有队员不得做出损害雨花台烈士陵园社会形象的行为；引用或发表相关礼仪接待的视频、图片、文章须经管理局相关部门批准；

（8）志愿服务工作中须做好对市民和游客的各项服务工作；

（9）在礼仪服务过程中，因人员过失，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0）供应商须提供凭吊礼仪服务人员年龄结构比例方案。

5、凭吊礼仪服务人员工作范围：

（1）负责雨花台烈士陵园礼仪接待服务、重点区域综合服务（含园内、纪念馆等志愿服务），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8:30-16:30）；

（2）每天礼仪服务队员为12人。如遇重要接待或重大活动需要增加队员须保障到位；

（3）每月第一个周一为升国旗日；

（4）工作任务根据前一天派发接待单进行礼仪保障（双休日、节假日如遇接待,须保障礼仪服务）；

（5）当天没有接待任务，全体队员参加纪念馆、中轴线、游客中心及社教活动的志愿服务；

（6）除礼仪保障服务以外，听从采购人工作调度。

**七、凭吊礼仪服务人员工作考核（详见附件十一）**

（一）凭吊礼仪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考核按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凭吊礼仪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执行，采取扣分制在凭吊礼仪服务费用中兑现扣除，经考核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人员。凭吊礼仪服务人员发生重大违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凭吊礼仪服务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等现象发生。

（三）严禁凭吊礼仪服务人员在岗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四）及时配合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任务。

（五）凭吊礼仪服务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或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处罚决定与采购人当月一次结算。

**八、报价说明**

（一）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南京市有关规定与凭吊礼仪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障合同，其后勤保障训练费、器材费、服装费（含12套凭吊礼仪服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九、付款条件**

每季度考核结束后（遇节假日顺延） 日内，采购人按该季度费用的92%支付凭吊礼仪服务费用，每季度剩余8%为年终考核经费，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30日内支付考核余款。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符合财政要求的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验收方式**

对凭吊礼仪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凭吊礼仪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 第四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款项应按下列条件支付：  1、供应商须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人按工作量支付费用。  2、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按采购单价增加采购数量。 |
| 2 |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正式进场起二年（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3 |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人还有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2）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选择扣减相应合同款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履行。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

## 第五章、合同格式

**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成交单位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DY-2021F606号标的谈判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谈判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对凭吊礼仪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凭吊礼仪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该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备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

每季度考核结束后（遇节假日顺延） 日内，甲方按该季度费用的92%支付凭吊礼仪服务费用，每季度剩余8%为年终考核经费，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30日内支付考核余款。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符合财政要求的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无法计算损失按合同总价3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惩罚性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应依法为其服务人员办理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等过程中发生自身或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就全额损失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乙方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以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教育培训、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谈判文件编制：

谈判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分包号 | 名 称 | | 报价（元）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否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服务或分项目 | 数量 |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1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 偏离 |
| 1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参加谈判供应商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本承诺人现就参加 项目相关事宜，自愿向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运行良好的法律实体。承诺人具有充分的权利、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提交应征文件并参与此次征集活动，并已取得从事上述行为所必须的承诺人内部及其他相关授权和同意。

2、承诺人已详细阅读本次采购项目文件，并保证遵守文件的全部规定。承诺人将自行承担因对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承诺人在应征方案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承诺人确认，应征文件的填写与提交之目的仅为方便采购人。是否选择承诺人参与此次项目有关工作，采购单位享有绝对、充分和最终的决定权。同时，承诺人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此次采购项目中所采取的程序性规定及相应安排。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先关程序性规定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放弃因此而向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4、承诺人确认并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诺按照这些规定履行应征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及后续协议）。

5、承诺人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此次提交应征文件及参加此次应征活动的相关行为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暗示承诺人与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存在任何关联。

6、无论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文件是否最终成交，承诺人同意对因参与此次征集活动所提交的与征集活动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

7、承诺人承诺将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的安排和要求提交方案，并签署知识产权承诺函，以确保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成为承诺人所提交的方案或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的权利人。

8、应征文件之签署人系经本承诺人合法授权的代表，其签署行为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如因承诺人未遵守上述声明与保证而给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九、项目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本项目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类别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供应商自拟）**

**十一、《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凭吊礼仪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凭吊礼仪服务外包考核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升雨花台烈士陵园品质形象，提高服务外包单位工作质量，切实做好服务外包单位综合考核工作，结合陵园实际，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南京市雨花台风景区管理条例》、《雨花台烈士陵园凭吊礼仪服务合同书》相关内容。

1. 考核部门及职责

保卫处具体负责陵园凭吊礼仪服务的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月度考核例会，编写考核通报报管理局审批，下发整改意见。

1. 考核对象

凭吊礼仪服务外包公司

四、考核方法

由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和加分考核组成。

1、日常考核（50%）：由行政执法大队、场馆保卫大队、安监消防大队、车辆管理办公室和夜间警卫大队组织，占比50%。

2、定期考核（30%）：由保卫处考核领导小组，经月度考核例会组织进行，占比30%。

3、专项考核（20%）：由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占比20%。

4、加分考核：工作表现突出，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月度考核总分加1—2分。

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专项考核+加分考核。

五、考核流程：

1.考核对象提供相关台账资料，包括：本月工作及次月计划、当月人员考勤及次月人员岗位值班安排表等。

2.考核部门现场检查，并通报本月日常考核情况。

3.考核部门提出本月管理问题及建议，下发整改意见。

4.考核对象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考核部门。

六、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为100分。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90-95分（含90分，不含95分）为合格，85-90分（含85分，不含90分）为基本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月预留合同价款的5%用于考核（即年合同价款×5%/1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给予返还（即年合同价款×5%/12）；在90分至95分（含90分，不含95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1%的一半（即年合同价款×1%×50%/12）；在85分至90分（含85分，不含90分）区间，扣除单月应付款的1%（即年合同价款×1%/12）；单月考核综合得分在85分以下，扣除单月应付款的5%（即年合同价款×5%/12）。所支付凭吊礼仪服务费用必须经过考核，待考核结束后，扣除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计财处支付凭吊礼仪服务费用。

外包单位年度内两次月度不合格，保卫处将责成外包单位组织凭吊礼仪队伍整顿。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